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德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15日起生效。與此同時，Antonio Piv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陳德仁先生(「陳先生」)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德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15日起生效。

陳先生，55歲，於運輸及物流業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15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彼曾任一間中港貨櫃車公司的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

於2009年7月15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自2009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可獲取董事酬金每月40,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酌情派發的年終花紅。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7年11月22日起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富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Antonio Piva先生(「Piva先生」)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7月10日起生效。

Piva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Piva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熱烈歡迎陳先生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